

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中心建设方案

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

(2023 年 12 月 8 日)

一、建设目的

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论文中心（以下简称论文中心）是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税务教指委）设立的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研究和服务机构，旨在促进各培养单位之间的学术共享和交流，提高税务专硕学位论文写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分类撰写。

按照《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，论文包括专题研究类、调研报告类和案例分析等形式，应选择其中一种形式进行撰写。

3. 突出质量，保证原创。

论文应体现学位获得者坚实的理论基础、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；应保证原创，撰写过程参考有关书籍和相关报刊、其他资料等应注明出处，并在参考文献中进行列示。

4. 篇幅适当，内容完整，符合规范。

论文篇幅以 20000-30000 左右字为宜；论文包括基本定位、选题要求、内容要求、规范性要求、创新与贡献要求以及附录等内容，并符合《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与规范。

三、论文的征集、评审、入库与激励

税务教指委将定期向培养单位征集论文，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根据《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，对申报的论文进行评审。通过评审的论文将收录至论文中心。

税务教指委将对收录至论文中心论文的作者授予荣誉证书，授予其指导教师荣誉证书；建议各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配套奖励办法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1. 各方权利

入库论文作者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改编权，论文中心享有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和翻译权。

2. 使用范围

在税务教指委注册通过的培养单位教师可以自行下载论文中心论文，但下载的论文仅限于本院校的教学活动；不得提供给所在单位之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，更不得用于转卖或者其他商业活动。

五、论文中心的管理与运营

论文中心的规划、建设与发展由税务教指委论文规范建设工作小组负责，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
六、其它

税务教指委享有本方案的解释权。